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0541號

原告 水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

被告 新潤城峰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宋文豪

訴訟代理人 許閔傑

林奕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培基，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宋文豪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謝志明，亦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俊宏，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該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為憑，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日簽立管理維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8萬0,300元委託原告提供一般事務管理及環境清潔服務，服務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嗣合意延長至107年3月31日，並自106年9月1日起調整服務費為每月10萬1,300元，而原告已於107年3月31日系爭契約期滿終止後將服務管理事項交接完成，詎被告竟拒未給付原告107年3月份之服務費，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300元，及自107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雖積欠原告服務費10萬1,300元，惟係因原告僱用之總幹事劉政原於任職期間侵占應繳付被告社區之裝

潢清潔費共15萬3,056元，原告自應與劉政原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自得據此向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訴外人劉政原為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由原告派至被告社區服務之總幹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86頁）。而原告所派任之留駐人員仍受原告管理監督，此觀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即明（見本院卷一第15頁），是劉政原經原告派駐被告社區期間，乃為原告服勞務而受原告管理監督之「受僱人」。又劉政原於105年6月至8月收受被告社區6樓之3住戶陳克名繳納之裝潢清潔費1萬2,000元一節，業據證人陳克名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陳明確（見本院卷二第68-69頁），並提出陳報狀暨LINE對話紀錄、裝潢清潔費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49頁、卷二第103-107頁）；其並於106年5月至10月間收取證人林惠雁為鼎居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鼎居公司）繳納被告社區8樓之3房屋之裝潢清潔費共3萬元一節，亦經證人林惠雁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實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00-101頁），並核與被告提出之鼎居公司工程合約書、裝潢清潔費收據等件內容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35-337頁）；其復於106年6月、7月代收訴外人黃邦觀為金

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邦公司）繳納被告社區12樓之裝潢清潔費共4萬8,000元，有金邦公司聲明書、裝潢清潔費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3-345頁）；又於106年12月6日、107年3月21日代收象新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象新公司）為被告社區2樓之6住戶繳納之裝潢清潔費共1萬8,000元，有象新公司支出證明單、裝潢清潔費收據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9-341頁）；再於107年1月間代收被告社區2樓之7住戶107年1月至12月管理費共4萬5,056元，有管理費收據及聲明書等件為據（見本院卷一第369-371頁），上開事實俱堪認定。劉政原於105年6月至8月、106年5月至107年3月間代收上開共計15萬3,056元款項（計算式：1萬2,000元 + 3萬元 + 4萬8,000元 + 1萬8,000元 + 4萬5,056元 = 15萬3,056元），均未於前開期間列入被告收支報表而無繳還被告等情，亦有被告所提出105年6-11月、106年5月至107年3月收支月報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61-333頁），亦屬有據而可採。基上，被告辯稱原告受僱人劉政原利用職務上代收被告款項之機會而侵占被告社區清潔費、管理費共15萬3,056元，應堪認定。從而，原告因其受僱人劉政員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被告權利，致被告受有15萬3,056元之損害，自應就此與劉政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據以其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15萬3,056元抵銷本件管理費債務10萬1,300元，即屬可採。職是，原告對被告之管理費債權10萬1,300元既經抵銷而消滅，原告之請求已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1 ○ 段○○○ 巷○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楊 婷 雅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7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110元

08 合 計 1,110元